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讯邮电

股票代码：836710

收购人：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漳县九集镇白马山村（北绕城路与凯奇路交汇处）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15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6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8
一、收购前后中讯邮电股权结构	18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9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1
五、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本次收购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3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5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8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8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8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中讯邮电、挂牌公司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沃尔沣	指	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沃尔沣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以及股东权利委托行使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陆正明、唐勇及中讯邮电签订的《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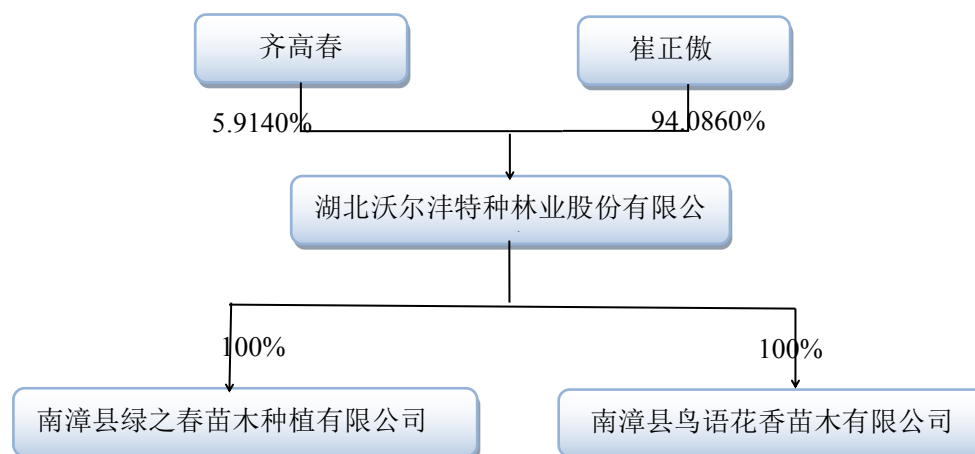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沃尔沔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97159638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74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高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漳县九集镇白马山村(北绕城路与凯奇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441000
经营范围	苗木、盆景种植、销售及养护;苗木研发;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园林施工及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沃尔沔股权结构如下:



沃尔沔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正傲	货币	7000.000	3103.685	94.0860%
2	齐高春	货币	440.000	440.000	5.9140%
共计			7440.000	3543.685	100.00%

沃尔沣成立于2012年6月1日，是一家从事苗木、盆景种植、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公司立足华中，面向全国，是中国“花木绿色金融”的提出者与实践者。实行“产业金融化，金融产业化”循环过程，以华中花木盆景大市场为依托，形成互联网+的发展思路；公司拥有良好的经营环境、成熟的动作模式和高素质的专业设计、施工、养护团队。公司在有效的整合中华传统文化和超前环境设计理念的同时，以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沃尔沣以稳定上乘的质量为坚强后盾，以薄利多销的灵活策略为市场开拓的利器，恪守诚信交往、互惠互利的经营原则，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荣获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最佳绿色典范企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3A级企业”等荣誉称号。

沃尔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正傲。具体情况如下：

崔正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南漳县建材公司，任副经理；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国营漳河机械厂，任副厂长；1994年5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湖北双木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襄阳艺森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沃尔沣出具声明：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没有作

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未决的以前诉讼、仲裁事项。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正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沃尔洋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南漳县绿之春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齐明锋	200万元	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	100%
2	南漳县鸟语花香苗木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王斌	300万元	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销售；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观赏鱼、鸟、园艺机具及工艺礼品的销售。	100%

（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系
1	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小催	56000万元	房屋及摊位租赁；农业开发（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湿地公园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开发；竹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技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持有43.2143%的股权，崔正傲配偶王小催持有51.7857%的

				术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及推广；企业策划宣传；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
2	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崔正傲	2100 万元	智慧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园区开发；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持有 57.1429%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盈汉泰竹复合制造有限公司	王小催	10000 万元	竹材料、竹复合管、竹复合容器、竹复合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崔正傲配偶王小催持有 83.00% 的股权
4	襄阳和璞农业有限公司	许涛	300 万元	豆类、谷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农业观光项目的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豆类、谷物、蔬菜、水果的展览与展示服务；冷热饮品制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崔正傲配偶王小催持有 93.3333% 的股权

上述企业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49.61	101,32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07,605.28	2,817,406.01
预付款项	998,506.00	941,02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793,168.50	29,599,371.26
存货	9,678,026.65	8,737,60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039,056.04	42,196,73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387.96	946,703.58
在建工程	32,521,026.76	3,641,73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4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685.22	61,3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55,747.20	4,649,789.78
资产总计	128,094,803.24	46,846,524.3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8,355.50	2,507,66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17,355.00	435,289.00
应交税费	1,105,341.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953,086.08	4,224,57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774,137.72	7,167,52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774,137.72	7,167,52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23,800.00	35,42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29,727.13	929,72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652.24	332,547.02
未分配利润	4,406,486.15	2,992,9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0,665.52	39,678,997.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0,665.52	39,678,99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94,803.24	46,846,524.3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3,591,840.90	20,816,577.00
减：营业成本	16,291,747.58	15,595,95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83.82	3,820.00
销售费用	738,625.59	382,330.00
管理费用	2,380,886.97	1,622,044.77
财务费用	1,521.78	4,138.03
资产减值损失	953,327.32	245,41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99,547.84	2,962,880.09
加：营业外收入	34,379.98	3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50.38	
减：营业外支出	156,03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077,897.57	3,272,880.09
减：所得税费用	796,845.35	-59,394.41
四、净利润	2,281,052.22	3,332,27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1,052.22	3,332,274.5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1,052.22	3,332,274.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1,052.22	3,332,274.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4,946.20	14,801,9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63.73	300,85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309.93	15,102,78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5,032.01	14,832,76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7,612.02	1,032,56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01.60	13,88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431.76	636,93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0,077.39	16,516,1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767.46	-1,413,36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3,564.62	396,1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3,564.62	396,1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3,564.62	-396,1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08,248.67	4,418,34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08,248.67	10,384,54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38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6,111.57	8,686,11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5,495.57	8,686,1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2,753.10	1,698,42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21.02	-111,105.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8.59	212,43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49.61	101,328.59

（二）审计意见

收购人沃尔洋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审（2017）1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表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沃尔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沃尔洋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

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7）1091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前两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2016 年）一致。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齐高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2 年 11 月
杨娟	董事	女	1987 年 03 月
谢小伟	董事	女	1981 年 04 月
陈明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10 月
王克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01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王斌	监事	男	1982 年 08 月
齐明锋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 年 11 月
李军	监事	男	1974 年 0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即上述董事中的齐高春、陈明江和王克峰。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鄂天勤验字【2017】第 Y02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沃尔洋实缴注册资本为 3543.685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武汉西北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评定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091 号），收购人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负债合计金额为 86,774,137.72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86,774,137.72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0.00 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4,198,355.50 元，均为日常经营中在信用期内或合理的应付的供应商款项，无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0,953,086.08 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 80,372,524.80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99.28%；应付关联方款项中，收购人对于实际控制人崔正傲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80,322,524.80 元、股东齐高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000.00 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崔正傲、股东齐高春出具的声明，该款项系向沃尔洋提供的无息的且没有还款期限要求的借款。

综上，收购人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指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的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财务顾问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

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 (二) 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 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沃尔洋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条件；沃尔洋作为中讯邮电的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及其股东兼董事齐高春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为中讯邮电的小股东，其中收购人持有中讯邮电 10% 的股份，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中讯邮电 5% 的股份；收购人的董事谢小伟为中讯邮电的董事会秘书，收购的监事会主席为中讯邮电的监事；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讯邮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前后中讯邮电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中讯邮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沃尔洋	200	10.00%
2	陆正明	1680	84%
3	唐勇	20	1%
4	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2、本次无限售股交割完成后，中讯邮电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沃尔洋	400	20.00%
2	陆正明	1485（注1）	74.25%
3	唐勇	15（注2）	0.75%
4	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注1、注2：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陆正明、唐勇签署的《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的承诺函》，陆正明、唐勇将余下1500万股限售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沃尔洋行使直至限售股全部转让给沃尔洋时至。

3、剩余 1500 万股限售股交割完成后，中讯邮电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沃尔洋	1900	95.00%
2	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27日，收购人沃尔洋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转让人唐勇、陆正明（以下简称“乙方”）拟向沃尔洋（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所持中讯邮电股份。股份收购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对价、交割、股东权利委托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本次甲方收购的 1700 万股股权的总价为 1700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乙方自行承担此次收购的相应税费。

2.200 万无限售股于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有限售的 1500 万股在每批解除限售后一个月内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交。

3.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将全部限售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并行使直至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该等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时为止。

4.协议签署后，如发生针对目标公司或乙方，但起因于本协议签署前有关中讯邮电的经营活动，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亦即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保证本协议其他方的利益。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目标公司或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2017年12月27日，转让人唐勇、陆正明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授予沃尔洋行使转让人持有的余下 1500 万中讯邮电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1.陆正明、唐勇均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所持中讯邮电 1500 万股限售股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表决权以及利润分配权均授予沃尔洋行使。

2.上述授权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剩余 1500 万股转让给沃尔洋时止。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陆正明、唐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转让给收购人沃尔洋，剩余1500万股限售股在可转让时再进行分批转让，1700万股总收购价为17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向转让人支付 30 万元定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091号）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1,749.69元，净资产41,320,665.52元，其他应收款61,793,168.50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60,634,819.03元；根据华中绿谷截止2017年11月份的财务报表及其股东的确认，华中绿谷可根据沃尔洋资金的需要于2018年上半年归还部分所欠沃尔洋款，根据其对2018年经营情况的预计至少可归还1300万元；根据收购人银行存款余额表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存款单，截止2017年12月25日，收购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061,278.57元、股东崔正傲的银行存款余额为3,022,036.91元；且剩余1500万股是在分批解除限售后再分批进行转让；此外股东承诺若沃尔洋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收购对价时，就不足部分，由崔正傲、齐高春以向沃尔洋无息借款或增资等方式解决。

沃尔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沃尔洋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讯邮电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沃尔洋未在中讯邮电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与中讯邮电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12月21日，沃尔洋作出董事会，通过了《收购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中讯邮电85%股份的议案》。

2017年12月27日，沃尔洋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议的关于收购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紧急召开股东会而造成的程序瑕疵予以了豁免。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12月27日，收购人沃尔洋与公司股东陆正明及唐勇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7年12月27日，陆正明及唐勇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和股份转让方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五、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财务顾问主办人：邱文捷、甘翠苗

（二）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商务中心A座27楼

机构负责人：余招胜

电话：0755-82737376

传真：0755-82880892

经办律师：李霞、张翔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机构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何年生、李昊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中讯邮电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沃尔洋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讯邮电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中讯邮电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中讯邮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中讯邮电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根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选派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未来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讯邮电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在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内部部门以及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讯邮电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对中讯邮电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位，不排除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置换、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中讯邮电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讯邮电未来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做出一定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尔洋将控制中讯邮电，崔正傲将成为中讯邮电实际控制人。沃尔洋未来 12 个月内将从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资产质量出发，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收购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沃尔洋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正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沃尔洋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中讯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中讯邮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 15 日，收购人的股东兼董事齐高春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受让中讯邮电 5% 的股份；

2、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受让中讯邮电 5% 的股份；

3、2017年12月19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受让中讯邮电5%的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沃尔津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中讯邮电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中讯邮电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众公司的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六节 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购买中讯邮电 10%的股份，购买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收购人的股东兼董事齐高春控制的企业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中讯邮电 5%的股份，购买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除此之外，收购人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讯邮电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股东兼董事齐高春控制的企业上海顾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中讯邮电 5%的股份，购买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除此之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中讯邮电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讯邮电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中讯邮电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诚信事项作出承诺

收购人沃尔洋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沃尔洋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中讯邮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沃尔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沃尔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本次收购后，针对收购人持有的中讯邮电股份，收购人沃尔洋承诺其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中讯邮电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中讯邮电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讯邮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讯邮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讯邮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财务顾问报告书；
- (七) 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及被收购方）；
- (八) 收购人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晨阳福新路 5 号

电话：0512-58730158

传真：0512-58730999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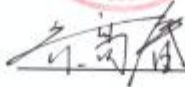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沃尔特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业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利

✓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之捷

甘翠苗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业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李招胜

经办律师： 李霞 李一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8日

